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各类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工作原则】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以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相关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容错探索】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策、组织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六条【区域协同】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合作，形成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推动在投资和贸易、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等方面实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促进各类要素跨境便捷流动和优化配置。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黑龙江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推动建立东北区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沟通协调机制，构建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和统一监管规则，强化政务服务、执法工作协同，持续优化区域整体营商环境。

第七条【经营主体义务】 经营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

循国际通行规则。

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政府和经营主体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及联系服务经营主体功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八条【宣传引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一条【市场准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并及时清理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秩序的政策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域外和非公有制经营主体；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设立分公司、要求特定行政区域业绩、在本地区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门槛；不得在市场

准入方面对经营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权比例、人员等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

第十二条【主体设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经营主体名称登记自主申报，简化经营主体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推行经营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经营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提示其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

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转企业】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可以根据企业名称管理规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在原行政许可有效期内的，可以先办理变更登记，再办理相关许可的变更。

第十四条【主体住所】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指定地区登记注册，不得对经营主体跨区域经营或者迁移设置障碍。

经营主体申请办理住所等变更登记的，相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经营主体迁移服务协调机制，简化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的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经营主体迁出后其持有

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原许可证件到期后，可以在当地所在地相关机关办理延续或者换证手续。

第十五条【歇业登记】 经营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歇业备案。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相关经营许可机关应当建立歇业协同服务机制，加强歇业信息共享和政策支持。

经营主体未缴纳社保、医保等费用三个月以上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提醒办理缴费事宜或歇业、注销手续，避免经营主体因逾期未缴费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风险预防与纾困帮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制度，完善经营主体相关数据采集、分析和预警体系，及时发布市场风险预警信息，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经营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纾困帮扶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对符

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

第十七条【主体注销】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相关经营许可机关应当优化经营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

经营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前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企业破产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破产企业信用修复、资产处置、税费办理、风险防范、职工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等问题，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

第十九条【收费目录清单】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整合全省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为经营主体缴费和拒绝违法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

对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越权收费、重复收费的，经营主体有权拒绝缴纳，并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及时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一般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知产基础服务】 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预警分析，为经营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服务。

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行为保全、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纠纷应急援助机制，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专家库和境外风险信息库，及时发布境外知识产权风险警示，为经营主体提供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第二十一条【税收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保障经营主体依法、全面、高效、便捷享受减税、免税、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公共资源交易】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并向社会公布，通过进场交易、数据共享等方式，将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优化场所、信息、档案和专家抽取等服务，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经营主体，不得将经营主体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款、社保以及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所有制类型、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编制预算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制

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并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等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第二十四条【公平竞争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省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的监管，建立健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和机制。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发挥行会、商会作用】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信用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加强行业信用管理。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认定，不得违法违规向会员收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或者强制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反映侵害会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措施；协助政府开展政策解读、招商引资、市场开拓、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纠纷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项目招引】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条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对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指定专门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七条【禁止事项】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对经营主体实施下列行为：

（一）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经营主体的财政性拨款、扶持经营主体的专项资金以及依法应当退还经营主体的税金、收费、财物等；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各类社会团体，缴纳会费、活动经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要求经营主体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有偿培训；

（四）强制经营主体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

（五）强制经营主体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商品、劳务或者技术；

（六）向经营主体违法罚款、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经营主体捐赠捐献和参加商业保险；

（七）要求经营主体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八）违法违规对经营主体进行考核、排名、评比、评优、达标、鉴定、考试等活动；

（九）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停产、停业；

（十）其他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妨碍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增强服务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为经营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二十九条【权责清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和相应责任，以权责清单形式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保密事项除外。

第三十条【区域政务协作与政务服务标准化】 本省同时推进区域政务协作与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结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统一，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线下政务服务机构等渠道发布，因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应当同步更新清单。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关部门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材料，不得单独设立和实施目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

有关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工作流程记录和视频监控等方式，保证政务服务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第三十一条【线下政务服务机构】 本省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成办理。

政务服务中心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实现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落实首问负责、首办负责、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需要经营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政务服务机构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的专门窗口，为经营主体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协调解决经营主体办事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第三十二条【便民服务中心】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合理设立便民服务中心（站），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并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政务服务平台】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终端，整合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类政务服务应用“应接尽接”。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一网通办”，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本省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向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并推进经营主体政务服务事项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

第三十四条【电子证照归集和使用】 本省按照电子证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本省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中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并规定证照、签章等电子材料具体业务应用场景。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营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公用服务事项，可以使用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和加盖电子印章或者使用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的电子材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材料，但依法应当核验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证明事项清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设定证明事项，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有关部门应当在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同步更新清单。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下列证明事项，应当取消：

- （一）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
-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的；
- （三）能够通过法定证照、合同凭证证明的；
- （四）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
- （五）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
- （六）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能够解决的；

（七）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

对于已经录入政务共享信息系统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提供。禁止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禁止将政府部门的核查义务转嫁给市场主体。

第三十六条【申请材料提供】 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选择线上申请的，合法有效的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应当作出明确规定，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前序环节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三十七条【未规定证明与赋权行为的实施】 经营主体申请行政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或者实施其他赋予权益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实施该行为未作规定，但实施该行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单位、个人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可以依经营主体的申请予以实施。

第三十八条【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公开容缺受理的适用事项。

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当场予以办结的，可以不再出具受理凭证。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期限及未补正风险提示。

对主要申请材料具备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的，可以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期限。主要申请材料和次要申请材料由有关部门具体规定。

受理机关应当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服务。受理机关出具受理、先予受理书面凭证的，可以采用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推送给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行政许可新设限制】 本省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禁止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并公开全省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依法进行动态调整。对国家和本省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实施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本省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由审批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

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

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应当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条件的，应当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一条【中介服务活动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事项，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并依法动态调整。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坚持便民、就近原则，鼓励中介服务机构上门服务。除涉及区域布局的重大项目或者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外，一般不得要求接受异地评估、异地审图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第四十二条【中介服务机构规范】 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与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联，不得强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本行政区域外的中介服务机构向本行政区域经营主体提供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经营主体承担。

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取消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取消相关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禁止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惩戒和淘汰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用状况和考核评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投资项目管理与区域评价】 企业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取得投资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企业选择线下申报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协助企业录入在线平台。涉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在各类开发区和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区域能评、节能评估、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工业用地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书面承诺符合准入条件和标准并公示后，相关部门可以根据企业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区域评估事项可以实行多评合一、联合评估。区域评估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本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监管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并会同省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等部门实行差异化审批、监督和管理。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由有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项目范围、开工条件。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满

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依法可以合并办理的，应当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对其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并联办理、限时办结。

第四十五条【工程联合测绘制度】 本省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测绘测量改革，整合测绘测量事项，制定统一的测绘测量技术标准，推进联合测绘测量和成果互认。符合规定的建设单位无需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测量成果；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进行补充测绘测量。

第四十六条【不动产登记工作优化】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安、税务、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信息共享，推行不动产登记与有关公用服务事项变更联动办理，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推送至相应公用企事业单位并联办理相关业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在线登记服务，也可以在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提供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经营主体提供非住宅类不

动产权利人信息、地籍图等信息查询。

第四十七条【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动经营主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动产担保登记，为经营主体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航空器、船舶、知识产权、机动车等担保登记除外。

第四十八条【税务服务优化】 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规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开展宣传辅导，保障经营主体依法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优惠以及降费政策，对经营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推动纳税事项全省通办，推行使用财税辅助申报系统，为经营主体提供财务报表与税费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推行各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合并申报网上缴纳，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

预期未来发生特定复杂重大涉税事项的企业，可就税收政策适用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服务申请，税务机关应当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

第四十九条【涉企政策公开、解读与兑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将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的规划、产业、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市场等政策，自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在平台集中公开。建立涉企政策辅导机制，提高经营主体对涉企政策的知晓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优惠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第五十条【政策清理、整合】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制定的涉企政策进行清理、整合，对不符合市场规律、不适应现实需要和发展趋势、不具备兑现条件、不明确兑现流程的涉企政策进行修改、废止，按照“一个产业一个政策”的原则对涉企政策进行整合，保障涉企政策“刚性兑现”。

第五十一条【企业家培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对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展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等精准化培训；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

第五十二条【政企沟通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下列方式及时听取经营主体的反映和诉求，并依法帮助解决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一）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与经营主体交流；
- （二）建立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经营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
- （三）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建

立定期走访机制；

（四）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座谈会、年会等各类公开商务活动；

（五）建立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包联企业（项目）”工作机制，定期调研，沟通反馈；

（六）走访企业，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座谈、调研、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企业或者行业发展状况及诉求；

（七）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服务的洽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公开经贸交流活动；

（八）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九）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考察调研、招商引资、申报项目、产品推介等活动；

（十）组织或者参加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重大问题的其他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应当遵守公务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纪律底线，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增加经营主体负担。

第五十三条【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由经营主体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对政务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对有关机关的

绩效考核。“好差评”制度覆盖本省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和回复应当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对实名差评事项，业务办理单位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联系核实。对于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事项，立即整改；对于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事项，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实名差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第四章 要素支撑

第五十四条【要素保障工作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资源环境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升要素交易监管和服务水平。

第五十五条【土地要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存量建设用地等要素资源，科学制定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重点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租赁与出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满足经营主体差异化的用地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实施城中村改造、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保障农业设施、服务业设施的用地需求。

第五十六条【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

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负面清单。负面清单所列项目类型以外的工业项目用地，应当以标准地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工业项目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的，投资建设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相关当事人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按照投资建设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公用服务保障】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应当优化业务办理模式，简化报装手续，压减办理时限，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一网通办。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网络、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承诺时限等内容，向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为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内的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违法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转嫁成本。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通用标准的接入工程，由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投资建设，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建设费用。

第五十八条【公共服务优化】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

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降低经营主体用能成本。

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应当提高水、电、气供应的可靠性，研究和应用新技术减少中断供应的时间和次数，不得违法对经营主体中断供应。

第五十九条【交通设施优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领域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综合立体交通布局，畅通物流运输网络，提升物流运输服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

第六十条【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建设】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产融合作对接，完善产融合作对接机制，建设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汇集、发布产业政策、融资政策、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等产融政策信息，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发布金融产品服务信息，征集、发布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信息，促进政府与金融机构、经营主体信息高效精准对接。

第六十一条【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推进跨部门跨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信用融资产品，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提升经营主体融资便利水平。

第六十二条【降低融资成本】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清理规范经营主体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收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金融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金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资费标准和账户类业务的办理时限。

禁止金融机构向经营主体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顾问费、咨询费，降低经营主体获取金融服务综合成本。

第六十三条【融资服务提升】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优化业务模式，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特色分支机构，在融资额度、利率定价、审批通道、绩效考核、产品研发等方面实施专项管理。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者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政府采购人应当支持配合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引导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抵（质）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

第六十四条【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扩大担保物范围，允许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产品订单、保单、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改

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适当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

提高对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得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五条【抵押流程优化】 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达成续贷协议需要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

经营主体以动产、股权、知识产权等设定抵（质）押需要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第六十六条【企业上市培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上市培育，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技术含量高、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建立服务直通制度，协助企业依法处理因上市挂牌、改制、重组、并购涉及的资产权属、税费补缴等问题。

第六十七条【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资源流通，探索完善数据权益、价格形成、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的制度，推进数据分类分级使用 and 市场化交易，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培育数据加工、应用企业以及数据经纪、数据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托管、数据资产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和安全交易。

第六十八条【人才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根据经营主体需求，制定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选拔评价、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住房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保障或者提供便利。

鼓励经营主体通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落实人才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境外职业资格与境内职称比照认定目录。持有目录内所列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境外取得的证书可以比照认定相应职称，并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培养与经营主体需求相适应的产业人才、技术人才。

第五章 信用建设

第六十九条【政务信用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综合服务平台，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

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法定事由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需要赔偿或者补偿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经营主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第七十条【信赖利益保护】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由此给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七十一条【履约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投资项目、采购项目资金未依法纳入预算的，不得实施。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经营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违约拖欠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款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履约情况应当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内容。

经营主体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项，并要求对因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需要还款或者赔偿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经营主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经营主体款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七十二条【信用信息互通】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采集的经营主体

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使用，完善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并依法向社会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七十三条【经营主体信用建设】 经营主体应当增强法治意识、恪守契约精神、加强信用自律、遵守行业规约和职业道德，诚实履约、公平竞争。

鼓励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防范信用风险。

第七十四条【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完善制约机制，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

审判机关应当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

检察机关应当创新检务公开手段和途径，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促进诚信建设。

第七十五条【信用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结果互认、共享和同步更新机制。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并完成信用修复的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终止实施惩戒和重点监管措施。

第七十六条【信用惩戒】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不得扩大清单内惩戒措施的适用对象范围，不得加重惩罚。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守信激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经营主体，可以在权限范

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可以给予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给予政策支持；

（四）在日常监督管理中，优化检查方式、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旅游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六）在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评优评先等活动中推介；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六章 开放环境

第七十八条【开放环境总体规定】 本省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省设立总部机构以及研发、营销和结算等功能机构。支持创设与本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

第七十九条【对外开放层次提升】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贸易方式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贸易业态。

加快长春市、吉林市、珲春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构建互市贸易新体系。

建设高质量沿边开发开放平台，积极推动吉林延吉—长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第八十条【口岸管理】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要求，对进出口货物申报、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业务提供单一窗口服务，推进监管信息和物流运输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无纸化通关，涉及国家秘密的特殊情况除外。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并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收费主体应当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依据、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广跨境电商、在线收付汇、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智慧国际物流等地方特色应用。

第八十一条【优化通关流程】 海关、商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优化通关流程，能够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管理。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

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对于提前申报通关

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建立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监管部门、相关出证机构、港口、船舶公司、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中间代理商等各类主体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实时共享，为经营主体提供通关与物流各环节的货物状态查询服务。海关应当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

第八十二条【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集成通关、市场信息、海外仓、金融服务等功能，推动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并建立适应跨境电商业态特征的监管机制。

第八十三条【外商投资准入】 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或者歧视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内外资一致性审查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并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四条【外国人居留】 实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联审批。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具体措施，为境外人员入境住宿、出行、支付等提供便利，积极完善外籍人员工作、生活聚集区域的教育、医疗、休闲、文化、商业、交通等配套设施。

鼓励和支持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与本地高校合作办学，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示范学校和特色学校。根据外籍

人才居住和引进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鼓励境外学生来本省学习、实习。

第八十五条【外贸扶持】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发展，为经营主体提供下列服务：

- （一）搭建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交流平台；
- （二）提供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信息；
- （三）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 （四）组织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培训；
- （五）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八十六条【涉外纠纷化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涉外经贸纠纷预防和解决机制，强化对外部经济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防范国际贸易风险。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商务等部门以及国际贸易促进机构，应当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多元化解决一站式工作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快捷的纠纷解决服务。

第七章 监管执法

第八十七条【监管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公平公正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

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八十八条【监管事项清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八十九条【信用监管】 行政机关应当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有关部门应当在税收征管、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对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行业信用评价。

第九十条【包容审慎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九十一条【创新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有关政府部门实施非现场监管，应当依法保护经营主体的数据安全和商业秘密。

第九十二条【行政执法公示、记录、审核制度】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九十三条【行政强制要求】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经营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超标的、超范围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九十四条【行政处罚执法】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废止情况及行政执法实践实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示。

经营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根据经营主体违法行为是否轻微、有无严重后果和是否及时改正的具体情形，编制“首违不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并予以公示。

第九十五条【行政检查要求】 全面实施行政检查备案制度。开展行政检查前，要将实施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等信息在系统进行报备并主动向经营主体亮码进行核验；检查结束后，应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填报检查结果。

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杜绝全覆盖、无差别检查。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

省级主管部门要根据行政检查事项规定的年度检查频次，合理确定并公布本行业领域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经营主体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

第九十六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

经营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活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有关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妨碍经营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九十七条【禁止执法利益挂钩】 禁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禁止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第八章 法治保障

第九十八条【落实立改废制度】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充分听取、合理采纳经营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

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经营主体认为前款规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其合法权益情形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

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定期开展评估和清理。发现存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九十九条【适用调整期】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时，对可能增加经营主体经营成本、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当设置不少于三十日的适用调整期，但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公布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施行效果的除外。

第一百条【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为经营主体化解纠纷提供多元解决方式，建立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支持行业性专业性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对涉及经营主体的行政复议案件做到应收尽收、应受尽受、便捷高效。加强行政复议阶段

和解、调解力度，充分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第一百零一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经营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服务，引导和帮助经营主体依法维权。

第一百零二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经营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创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提高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意识，发挥法治文化建设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依法办事、依法管理水平。

第一百零三条【营商环境评价】 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建立营商环境监测机制，加强各项数据指标动态监测，跟踪各项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将营商环境监测指数纳入市（州）高质量发展绩效指标体系。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一百零四条【投诉举报处理】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属地办理、首办负责、限期办结等制度，定期公开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对投诉举报进行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跟踪督办，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转办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反馈办理结果。

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移交。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

第一百零五条【政府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一）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 （三）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 （四）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一百零六条【责令改正】 对存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责令同级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

察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

第一百零七条【司法保障】 司法机关应当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的原则，公正高效办理涉及经营主体的各类案件，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

司法机关依法确需对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或者对经营主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保全措施的，应当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经营主体正在投入生产经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技术资料和资金等，一般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提取。

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有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司法机关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理或者延迟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审判执行】 审判机关对需要立即返还、保障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行案件，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对涉及经营主体的重大复杂执行案件，应当依法实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联合执行和提级执行，提高执行效率，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及时实现。

第一百零九条【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经营主体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综合运用纠正违法通知、检察建议、提出抗诉等监督手段，依法监督纠正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监察监督】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相关单位和国

家公职人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使职权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过程中出现偏差失误、未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人大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质询、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营商环境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社会监督】 各级营商环境建设部门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以及文化旅游、商贸流通、餐饮、住宿、交通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联紧密的经营主体，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各级营商环境建设部门应邀请监督员和监测点广泛参与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诉求，推动解决企业重大共性问题。

第一百一十三条【舆论监督】 鼓励新闻媒体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一百一十四条【人员责任】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机关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及时予以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机关应当从重处理：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经营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
- （三）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以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等形式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
- （四）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经营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五）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 （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经营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七）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执行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八）不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经营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九）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十）为经营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经营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一）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额外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的；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材料仍然要求经营主体提供的；已经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仍然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的；

（十三）推诿、拖延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

（十四）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者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的；

（十五）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设定证明事项的，索要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证明的；

（十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十七）未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的，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的；

（十八）擅自扩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适用对象范围的，擅自加重惩罚的；

（十九）对投诉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二十）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

（二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行业协会、商会罚则】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法义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具体规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